

项目编号：ZDWL-2019-0429

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  
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2 月

项目编号：ZDWL-2019-0429

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  
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6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9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1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67
第七章	图纸另附 .....	7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委托，对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

(2) **项目编号：** ZDWL-2019-0429

(3) **本项目预算金额：** ¥848720.00 元

(4) **采购内容：**针对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病害内容，本次路面预防性养护主要采用路面加热型密封胶进行路面裂缝修复。

(5) **采购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期：**30 日历天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01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独立承接过至少 1 个公路工程新建或改建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投标人必须是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3.6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时间：2019年12月05日-2019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4.2 发售地点：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南大厦（西门）30楼）购买。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包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5、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5.1 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间），逾期不再接收。

5.2 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2号开标室。

5.3 磋商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5.4 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2号开标室。

**6、磋商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地址：海南省琼海市加积镇银海路公路局（春笋渔村对面）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215899932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海南大厦（西门）30楼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8652759

传真：0898-68652759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 采购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01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独立承接过至少1个公路工程新建或改建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 投标人必须是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p>

		<p>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 2018 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p> <p>(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p> <p>(6)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工期	30 日历天
8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5000元</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同开标时间（北京时间）</p> <p>户 名：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帐 号：6001303900015</p> <p>用 途：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投标保证金</p>
9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电子版 U 盘和光盘各一份
10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3</u> 人。
13	递交响应文件	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10时00分前
14	截止时间、地点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2号开标室
15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12月16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11号评标室
16	报价顺序	报价顺序按递交磋商文件的递交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政策功能解释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

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5.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磋商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三、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投标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程序

第七章 图纸另附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 **8. 现场踏勘**

8.1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

细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投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成交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成交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投标人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需求响应表；
- (2) 技术偏离表；
- (3) 主要服务内容、方案、承诺、计划等说明；
- (4) 售后服务条款及优惠条款；
- (5) 培训方案。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

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5) 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6)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01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独立承接过至少1个公路工程新建或改建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7) 投标人必须是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8)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3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9)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 (10)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 (11) 单位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1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3) 根据综合评分表，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投标人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和电子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电子文档为 PDF 文件既可。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法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项目名称。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封装于 1 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

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磋商、评标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信息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

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投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投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投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

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

2、建设内容：针对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病害内容，

本次路面预防性养护主要采用路面加热型密封胶进行路面裂缝修复。

3、技术要求：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项目预算：848720.00 元。

5、工期： 30 日历天。

6、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7、质量要求：合格。

### 二、其他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48720.00 元，最高限价为 84872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

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2018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范本）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的第四章)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地 址：海南省琼海市加积镇银海路公路局（春笋渔村对面） 邮政编码：570000
2	1.1.2.6	监 理 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sup>1</sup>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_____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sup>2</sup>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 / </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

<sup>1</sup>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sup>2</sup>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sup>3</sup>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水泥、碎石、沙</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sup>4</sup>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20</u> 万元 <sup>5</sup>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银行手续费</u> <sup>6</sup>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 <sup>7</sup> ,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给予 <u> / </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sup>8</sup>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____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另行规定</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sup>9</sup>

<sup>3</sup>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sup>4</sup> 指主要材料, 一般应为 70%~75%, 最低不少于 60%。

<sup>5</sup>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 我国可按 0.2~0.3 倍计, 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sup>6</sup> 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采购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sup>7</sup>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sup>8</sup>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 发包人可在质量保证金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奖励, 例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 2%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具体优惠幅度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sup>9</sup> 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2.5</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海南仲裁委员会</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 1.1 词语定义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钢筋加工场、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石料加工厂、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在获取正式施工图纸后的 28 天内对施工图纸及其工程量进行详细的复核，汇总各章节清单的工程量以及与合同清单的差值，发现数据出入或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并在获取正式施工图纸后的 42 天内完成清单建账，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形成 0#台帐。若承包人在此期间（0#台帐审批前）未发现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明显错误的，并因此原因在后期发生变更的，发包人将依据琼海市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台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核查设计文件的合理性，及时发现问题，并对不合理的设计应及时提出设计变更申请。

(2)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审核设计图纸，对图纸中存在的错误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共同商定的对图纸的更正和修改，并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3) 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的有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和索取任何利益。

本款补充第 1.6.6、第 1.6.7 项：

1.6.6 处理工程的实际工程量是指以图纸为基础，发包人、监理、施工、设计四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现场确定并发生的工程量。

1.6.7 承包人因雨季施工或特殊处理工作，以及因此而造成设备调转的频繁性和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1.13 款、第 1.14 款

### 1.13 摄影

有关工地、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工程的任何事项的照片，其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在没有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发表或发行。发包人的许可不免除承包人遵守任何法律规定的有关照片拍摄、出版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4 广告

承包人不应擅自在施工场地或已完成的构筑物、施工机械、车辆上张贴商业性广告。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通过对施工现场作业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为此承包人应：

(1) 严格计划管理。承包人应制定周密措施和上足生产要素，通过“以旬保月、以月保季和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各个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如计划执行出现不良偏离，应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加以扭转。对进度严重滞后而承包人又扭转不力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追究违约责任，或要求对承包人更换施工班组，甚至切割承包人部分工程给相邻标段，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增加投入以加快进度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上报本合同段碎石需求月计划，以便发包人进行碎石加工的统筹安排。



(2) 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3) 凡合同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 合同段内与已建、在建的城市道路、公路或房屋等建筑物、构造物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需要办理施工许可及施工期间确保其安全措施等相关费用，以及封闭施工（如有）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关子目清单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临时电力涉及的费用（包括线路更换、增设变压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害造成损失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

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补充：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办公和生活用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地、借土场、弃土场、拌和场、工地试验室及临时道路、便道、便桥等用地、临时堆土场（如耕植土的临时堆放）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及临时用地方案编制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报监理人批准并转报当地相关部门办理租用手续，相关费用含入工程报价中，不单独计量支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临时占地的租用单价、使用面积及变更工程新增临时用地，并在相关报价中**

予以充分考虑。临时用地的恢复应按当地政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临时用地的许可、租用、拆迁、修建、施工、使用、恢复、退场等过程中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索赔、诉讼，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因上述原因被追索。承包人应在使用临时用地时完善租用及复耕协议，并有责任在项目交工验收时达到验收标准，否则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予以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恢复费用的单价由监理人确定。临时用地的占用必须服从“多规合一”国土、林业、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的规划要求。

## 4.2 履约担保

第 4.2 项约定为：

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投标人须知第 7.7.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增加 4.2.2 履约担保金的动用

4.2.2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承包人首先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整改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履约担保，发包人动用承包人的银行履约担保时无需承包人同意，但可事先告知承包人，并在事后将费用使用的明细告知承包人：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于阶段性进度计划或工程质量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时，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用以解决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或工程质量问题；

(2) 承包人违反国家工资支付规定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阻工、上访等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用于解决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问题；

(3) 承包人未及时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期间下达的相关指令，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完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并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对此应承担的一切责任。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5) 抽逃、挪用工程建设资金，造成资金周转困难；

(6) 接到农民工或者劳务队伍举报，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者劳务费或者在所承担工程施工结束后 2 个月内没有进行清算支付并经发包人查实；

(7) 接到材料投标人举报，没有及时支付材料费用并经发包人查实而且已经影响到工程施工；

(8) 履约担保需要延期而不办理延期手续的；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实严重违约或被发包人清场；

(10) 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当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劳务合作队伍等存在合同纠纷、劳务纠纷等情况，导致发包人被列为被告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动用承包人的履约银行保函用以解决以上问题。

除上述情形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施工合同。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人员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按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第 4.6.3 项增加以下内容：

(1) 投标书承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按承诺到位。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因人员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人员社保终止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特殊情况需更换的，承包人要书面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允许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修改为其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2)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上不称职，且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一名同等资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新的人员担任，但发包人仍可对承包人按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及有权终止合同。

(3)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前，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并同时向发包人核备。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安全及质检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安全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替换或增加相关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4)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5)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 1 名；5000 万元以上不足 2 亿元的按每 5000 万元不少于 1 名的比例配备；2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5 名，且按专业配备，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离岗在两天以内(含两天)应经监理人批准，超过两天还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规定处理。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拌和场、水源、便道、管道管线位置、地上覆着物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详细调查后在报价时综合考

虑，不能成为相关项目单价变更的依据。同时，招标图纸与施工图设计的图纸中上述内容的差异也不能成为相关项目单价变更的依据。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5.1.4 承包人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报送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在 5.4.2 款末尾增加：

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工程施工完毕后，承包人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均应恢复到不低于施工前原先的通行标准，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 7.3 场外交通

第 7.3.2 项段后增加：承包人对为完成本工程而使用的任何运输车辆（包含临时雇用的车辆及为本工程提供材料、设备的运输车辆）负有管理责任，这些车辆对所通行道路或桥梁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增加第 7.3.3 项:

7.3.3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村、乡镇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或临时便道时，应征得道路和桥梁所有者的同意，并负责工程实施期间对以上道路和桥梁的养护和维修，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在使用期间的修整、加宽、加固及养护，以及新修临时便道的修建、养护、管理及拆除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细目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应定期对控制网点进行复测，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交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管养单位。

## 8.2 施工测量

第 8.2.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备足够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测量仪器使用前应送到相关部门进行校正方可使用。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修改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琼财企〔2012〕327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为发包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计。其使用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文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



理的通知》（琼交质〔2010〕22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在本款增加 9.2.12 项：

9.2.12 凡是与已建公路、铁路、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及交通的畅通；凡是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在开工前 14 天，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总体计划、本合同段的合同工期；完成各单位工程及各施工阶段所需要的工期、最早开始和最迟结束的时间；完成工程内容的关键路线；关键工程详细施工方法、各单位工程及各施工阶段需要完成的工程量及现金流动估算；各单位工程及各施工阶段所需配备的人力和机械数量；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水保措施等。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一个月对进度计划进行一次修订，并应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施工过程中，如果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或者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按 10.1 款已同意的进度计划，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每半个月提交 1 次工程进度修订计划，以确保工程在预定工期内完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由于进度滞后需要修订的进度计划，修订内容包括：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的每月预计进度计划图表、工程施工的时间、方法和顺序，材料、设备的获得和运输等。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统计管理的规定每月向监理人递交相关图表。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合同总工期原则上不应做调整，但因特殊原因需缩短本项目总工期时，承包人应积极主动予以配合，上足施工所需的人员、设备及其他，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除项目法人单位认可的费用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2 竣工

本款的段后增加：竣工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交项目影像资料和电子竣工文件等）必须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有关要求，及时移交，否则将按第 22.1 款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际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 30 年一遇的超强台风、龙卷风、强降雨、地震等，且持续时间为 30 年之最。其衡量标准为：

(1) 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依据；

(2) 按实际统计的年气象资料与 (1) 所指的年气象资料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时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以累计。不考虑每一降水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3)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延期造成的工程延期，监理工程师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4) 延期工程项目如果在工程进度网络计划的非关键线路上，监理工程师不应考虑延长总工期。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

(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连续三个月未能完成计划任务，发包人可视为该承包人没有能力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工期内完成合同工程量，发包人将视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情况，可按 4.3.7 款将该合同段内剩余工程的部分或全部进行特殊分包。对此，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承包人的合同价做相应调整，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无论如何，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如便道、电力线路等）供特殊分包人使用，承包人不得为此要求增加任何

费用。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第 12.1 (6) 约定为：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发生可预见的重大集会、庆祝活动等事项引起的承包人暂停施工。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执行。

(1) 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2) 合同实施期间无重大质量事故。

在本款第 13.1.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在工程经过验收并计量之后的任何时候，因任何方式（包括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审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各类检查）发现的关键工程质量不合格、工序不规范造成质量隐患，承包人应负责自费返工并接受发包人的处罚。该处罚不免除承包人自费进行返工或修复的责任。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款 13.6.1 项增加：

(3)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

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增加第 13.7~13.10 款：

#### 13.7 承包人偷工减料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有意降低工程质量，企图蒙骗发包人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经发包人发现确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选承包人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自开工以来，至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的函件止所完成的工程量与承包人清算，因承包人退场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因此额外补偿任何费用。同时，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免除承包人修复已施工的不合格工程的责任。

#### 13.8 承包人质量自检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

#### 13.9 不定期现场检查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并按发包人的规定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 13.10 施工误差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不满足要求的一切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按相关条例进行

违约处罚。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 14.2.2 项段后增加：

如果检验样品的提供在规范、规程或其他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则全部样品（包括监理人、发包人及上级部门检验所需的样品）应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增加第 14.5 款：

## 14.5 工地试验室

承包人在进场后 30 天内，完成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如承包人不具有相应试验检测资质，则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在本项目设立工地试验室，并办理工地试验室的备案。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当资质的试验室开始各项试验工作。

上述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15.3.4 变更程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琼交运建〔2016〕272 号）和琼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琼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海府〔2015〕172 号），或上级主管部门新下发的其他规定执行。（如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则以其新规定执行）。擅自变更的，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按照以下依据编

制变更预算单价：

(1) 交通运输部 2007 年颁发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不足时参照海南省或者其他省份的补充定额；

(2) 海南省交通部门有关概预算编制的规定；

(3) 批复施工图预算采用的工、料、机单价及相关费率，工、料、机单价表缺的材料单价，参照批复预算采用的《海南交通质监与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或市场询价。

计算变更预算单价并按下述下浮系数下浮后作为变更工程单价：

$$\text{下浮系数}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上限}) \times 0.95$$

上述变更工程单价按审批权限报发包人 or 上级单位审核、批准后生效。

增加第 15.4.6 项：

15.4.6 变更工程无论采取何种作价方法，均不考虑 100 章费用的调整。

## 15.7 计日工

本款约定为：

本工程不考虑计日工。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将本款内容修改如下：

主要建筑材料价格调整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琼交运建【2011】64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交通、建设主管部门或琼海市有新规定及办法的，按照新的规定及办法执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增加（5）：

本工程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进度付款的审批、拨付应遵守国家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关于工程资金审批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若因政府部门审批延时等非发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延时，发包人将不承担 17.3.3（2）目规定的责任及逾期违约金，并免于承担 22 条的违约责任。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合同签订 1 个月内向工程项目属地商业银行办理保函或缴纳现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中标价的 2.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1）承包人存在无故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2）所承建的工程项目违法转包、分包，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3）承包人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在工地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方可申请办理银行保函终止手续。

##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1（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为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按《海南省规范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琼府 2004〔55〕号）第 24 条的规定，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第 18.2. (2) 目修改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海南省档案局、琼海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交项目影像资料、电子竣工文件、微缩、刻录光盘等)必须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有关要求。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8.3 验收

第 18.3.5 项修改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以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的竣工日期为准。

## 18.7 竣工清场

增加 18.7.3 项:

18.7.3 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 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保留金中相应扣回,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的段尾增加: 为保证项目档案管理与项目建设同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 18.2.

(2) 款的要求进行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在合同段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相关档案管理单位移交项目档案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还应补充缺陷责任期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 19.2 缺陷责任

在 19.2.2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按照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本款补充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20.1 工程保险

将本款最后一段文字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费率计算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上述保险费，由承包人签订保险合同后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凭保险合同进行计量。

## 20.5 其他保险

在本款末尾增加：承包人应给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足以现场重置。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已包括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本款办理投保而被免除。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3 持续保险

补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并负责以上工程保险的全部续保费用，直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颁布的禁令造成本项目停止实施的，以及30年一遇的超强台风、五级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

## 22.1 承包人违约

### 第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 第 22.1.1 (7) 目约定为：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或未按上级相关部门、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整改通知进行整改；

#### 第 22.1.1(10) 目约定为：

由于工程进度滞后，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加快工程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或工程质量低劣或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其在投标书中所做的相关承诺；或根据我国法律认为承包人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

#### 第 22.1.1 项增加第(11)、(12)、(13)目：

(11)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未按照相关规范及管理规定执行；

(12) 本标段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13)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不到优良。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项第（4）目修改如下：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处罚，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第（5）至第（17）目：

（5）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违反相关规定，发包人按相关违约处罚的规定进行处罚。在项目开工前，发包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琼海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管理制度等，制定《工程违约处理实施细则》，作为项目管理的一部分，承包人必须执行。

（6）承包人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撤换不合格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人次的违约金，其他重要管理、技术人员变更处罚办法按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执行。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安全生产目标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不高于人民币 30 万/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的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发包人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赔偿金。

(9) 承包人施工进度或质量出现问题，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随时约见施工单位法人，约见法人三次及以上，且问题还未彻底解决，发包人有权将施工单位清退出场，并上报省厅建议将其列入海南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黑名单。

若承包人无视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的任何权利和权限。发包人有权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以及其它发包人认为合理的方式选定施工单位作为发包人的特殊分包人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10) 承包人未履行发包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及检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修复及检查的费用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关于分包的有关规定，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规分包额的 200% 做为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将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发包人也可从承包人处收回该工程或该工程的一部分，另行选择施工单位。收回的工程，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其所需费用如果超过承包人的原报价，则超出部分也应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从承包人任何应结款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回。

(12) 在接到根据第 5.3 款或第 6.4 款关于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的规定而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雇佣他人完成，其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全部由原承包人承担（不局限于原报价）。

(13) 如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不到合格，处以签约合同价 0.5%的违约金。

(14) 如交通运输部质量安全与市场督查，以及环保部环保督查时出现重大问题，处以 10 万元/次的罚款。

(17) 承包人发生 1.6.4 项、4.1.4 项、4.6.3 项、4.6.6 项、11.2 项、19..2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处以一定额度的违约金，具体以上级相关部门、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监理人和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下发的处罚通知或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至K\_\_+\_\_，长约\_\_km，公路等级为\_\_，设计速度为\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座，计长\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m；隧道\_\_座，计长\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业主单位是指，主要负责工程费的支付。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叁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和业主备案单位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

### K10+100-K13+19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

# 工 程 量 清 单

委托单位：海南省公路管理局琼海公路分局

编制单位：安徽国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

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 3、其他说明

3.1 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为 2.5%；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 100 万元，保险费率为 2.5%。

3.2 安全生产费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5% 计。

**3.3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按 2000 元填报。**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000
2	300	路 基	
3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2000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2000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 3-4=5）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合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3+7=8）	2000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

标表 2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000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0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000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000		
102-4	信息化系统（暂估价）	总额	1.000	2000.00	200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000		
106	施工安全标志				
106-1	禁令标志	个	28.000		
106-2	施工区标志	个	28.000		
106-3	锥形交通标	个	330.000		
106-4	施工警示灯	盏	28.000		
106-5	防撞水马	个	28.000		
第 100 章 合计 人民币 2000 元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

标表 2

第 200 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0	沥青表面处治与封层				
310-2	砂雾封层（含高压水清扫路面）	m <sup>2</sup>	30520.000		
310-3	路面病害处治				
-a	路面加热型密封胶	m	188.000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的；
- (5) 磋商文件存在围标、串标嫌疑的（涉及的文件均无效）；
- (6) 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

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投标人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投标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投标人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投标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ZDWL-2019-0429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资格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01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独立承接过至少1个公路工程新建或改建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必须是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3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单位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保证金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缺漏
5	其它情况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拟派主要人员 (10分)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满分 5 分）。</p> <p>2、专业配备情况：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资料员 1 名，缺少 1 名扣 1 分，扣完即止；（满分 5 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b></p>						
2	企业业绩 (10分)	<p>企业业绩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完成过 1 个合同额不少于 100 万的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交）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3	企业信誉 (10分)	<p>投标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一届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省级及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省级诚实守信示范单位的得 5 分，连续两届得 10 分；（满分 10 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b></p>						
4	服务方案 (4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td> <td> <p>对本项目工期、工程特点等特性的了解，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指导性。</p> <p>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6 分（含）-7.2 分（不含），方案良好得 7.2 分（含）-8.6 分（不含），方案优秀得 8.6（含）-10 分（含）。</p> <p>无此项不得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td> <td> <p>针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等具有较好的针对性，且所采用的方案、措施合理，具有很好的操作性。</p> <p>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6 分（含）-7.2 分（不含），方案良好得 7.2 分（含）-8.6 分（不含），方案优秀得 8.6（含）-10 分（含）。</p> <p>无此项不得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td> <td> <p>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设备、工器具配备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有关措施针对性强；同时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柔性好，按时完工可靠性高。</p> <p>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6 分（含）-7.2 分（不含），方案良好得 7.2 分（含）-8.6 分（不含），方案优秀得 8.6（含）-10 分（含）。</p> <p>无此项不得分。</p> </td> </tr> </table>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p>对本项目工期、工程特点等特性的了解，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指导性。</p> <p>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6 分（含）-7.2 分（不含），方案良好得 7.2 分（含）-8.6 分（不含），方案优秀得 8.6（含）-10 分（含）。</p> <p>无此项不得分。</p>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p>针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等具有较好的针对性，且所采用的方案、措施合理，具有很好的操作性。</p> <p>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6 分（含）-7.2 分（不含），方案良好得 7.2 分（含）-8.6 分（不含），方案优秀得 8.6（含）-10 分（含）。</p> <p>无此项不得分。</p>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p>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设备、工器具配备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有关措施针对性强；同时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柔性好，按时完工可靠性高。</p> <p>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6 分（含）-7.2 分（不含），方案良好得 7.2 分（含）-8.6 分（不含），方案优秀得 8.6（含）-10 分（含）。</p> <p>无此项不得分。</p>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p>对本项目工期、工程特点等特性的了解，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符合环保要求，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指导性。</p> <p>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6 分（含）-7.2 分（不含），方案良好得 7.2 分（含）-8.6 分（不含），方案优秀得 8.6（含）-10 分（含）。</p> <p>无此项不得分。</p>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p>针对本项目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等具有较好的针对性，且所采用的方案、措施合理，具有很好的操作性。</p> <p>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6 分（含）-7.2 分（不含），方案良好得 7.2 分（含）-8.6 分（不含），方案优秀得 8.6（含）-10 分（含）。</p> <p>无此项不得分。</p>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p>质量目标明确，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设备、工器具配备完善，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有关措施针对性强；同时进度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工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地形地貌特征、重点工序、天气、关键设备故障、与其他承包人衔接、社会环境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柔性好，按时完工可靠性高。</p> <p>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6 分（含）-7.2 分（不含），方案良好得 7.2 分（含）-8.6 分（不含），方案优秀得 8.6（含）-10 分（含）。</p> <p>无此项不得分。</p>							



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

		安全、环保、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p>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技术措施、制度完善，同时对施工农田、耕地环境等保护的组织机构、人员安排、技术措施、制度完善。</p> <p>评分细则：方案一般得 6 分（含）-7.2 分（不含），方案良好得 7.2 分（含）-8.6 分（不含），方案优秀得 8.6（含）-10 分（含）。无此项不得分。</p>
5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 第七章 图纸另附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 标 函

致：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琼海市博鳌出口路(S219)K10+100-K13+190 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施工（项目编号为 ZDWL-2019-0429）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传 真：

日 期：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p><b>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b></p>
---------------------------------------

<p><b>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b></p>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b>	<b>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b>
<b>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b>	<b>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b>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参与资格、被认定响应文件无效、中标无效以及承担赔偿责任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承诺函

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资格承诺函

致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2015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独立承接过至少1个公路工程新建或改建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单位名称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投标人必须是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3个月企业纳税证明或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至今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6)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7)单位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8)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缴纳磋商保证金复印件(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八、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期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 此表无须附在响应文件中，由进行最终报价时现场提供。 2.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最终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十、投标人拟派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其他说明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提供补充说明材料作为技术证明文件。（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